

訴 願 人：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建物拍賣移轉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8 日大同字第 1039 號駁回通知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 3 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....

..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委由代理人呂○○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5 日收件大同建字第 010390 號登記申請案，申請就本市大同區圓環段○○小段 464 建號建物辦理拍賣移轉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業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執行拆除，並由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規定，於 97 年 1 月 2 日辦理建物滅失勘查及登記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 月 21 日現場勘查後，於 97 年 1 月 23 日辦理建物滅失登記，標的已不存在，無法辦理拍賣移轉登記，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（駁回通知書誤繕為第 49 條）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法不應登記為由，以 97 年 1 月 28 日大同字第 1039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駁回通知書於 97 年 1 月 29 日由代理人呂○○至原處分機關領回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通知書稿上蓋有呂○○之印章及收領日期章戳之

通知書稿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駁回通知書之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欄第1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97年1月30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原為97年2月28日，是日為國定假日，故以次日（97年2月29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97年3月3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  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